

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就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
 -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該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 (3)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 (5) 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3. 上一屆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轄下共成立了六個委員會，包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而委員會的成員組織、任期及會議次數如下：

- (a) 委員會成員組織

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議員、由區議員提名的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而每位區議員均須擔任不少於三個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每名議員可提名一名增選委員擔任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會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須由區議會通過。

- (b) 任期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委員會任期的長短。各委員會、其主席及副主席和同時為區議員的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選委員的任期分別為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c) 會議次數

每兩個月召開例會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維持上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各項安排或另作新的安排。
5. 秘書處稍後會去信邀請各議員加入有關委員會及提名增選委員。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